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40 号

当事人名称： 东方红木家具如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56427965XL
住 所： 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潘林贝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和 5 月 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家具项目的生产，生产工艺为：木料切割—刨花—加工—组装—打席—喷漆—晾干—成品。生产车间二楼建有南北两间喷漆房，喷漆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配建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2023 年 4 月 23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家具生产项目正在生产，二楼南侧的喷漆房内工人正在喷漆，喷漆房大门未关闭，二楼车间部分窗户敞开，二楼南侧喷漆房配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在运行，水帘在使用，水喷淋塔不在使用，水喷淋循环泵闲置在水喷淋塔水箱内，水喷淋塔内无循环水，水箱内有泥土及杂草，执法人员现场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进行估测，测得油漆房大门处数据为 273.0mg/m³，二楼车间敞开窗户处数据为 6.106mg/m³。你单位使用的底漆为油性漆，现场提供了 PU 面漆.主剂、PU 净味稀释剂、PU 面漆.固化剂、底漆的 MSDS，PU 面漆.主剂中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含量为 12-15%，PU 净味稀释剂中醋酸丁酯含量为 20-30%、二甲苯含量为 10-25%，PU 面漆.固化剂含量为异氰酸酯、酯酸丁酯、醋酸乙酯。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

认定如下：空间、设备密闭情况为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逸散范围为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不足 1 吨，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家具项目建设情况，2023 年 4 月 23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喷漆工段在生产，油漆房未密闭，水喷淋设施未按规定使用等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3 日、5 月 6 日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 2023 年 4 月 23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你单位喷漆工段在生产，油漆房未密闭，水喷淋设施未按规定使用等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4 日、5 月 6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潘林贝和现场负责人赖秀会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家具项目建设、环评审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2023 年 4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漆工段在生产，油漆房未密闭，水喷淋设施未按规定使用等情况。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对赖秀会进行了授权。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潘林贝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和现场负责人赖秀会身份证照片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这两人的身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红白木家具生产、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及环评审批意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和环评审批情况。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物料安全资料（MSDS）复印件 4 份，证明你单位使用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情况。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喷漆工序未在密闭空间内生产，且生产时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78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你单位是由于工作人员培训不到位、环保意识不够造成的问题，目前已认识到错误，连夜找了工人进行了维修，今年是疫情结束后的第一年，行情不好，恳请从宽处置。2023 年 7 月 6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柒元整。2023 年 7 月 14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柒元整。2023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现场不在生产，水喷淋塔已完成进水，循环管道内有循环水。2023 年 7 月 19 日，你单位在《南通日报》公开致歉。2023 年 7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考虑你单位积极整改、公开致歉承诺和进行生态损害赔偿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零捌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5 月 2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78 号）、2023 年 5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3 年 6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南通日报公开致歉承诺书、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 10%，裁量因素中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 5%、逸散范围裁量值 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计算得出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后你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5%，可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进行公开致歉承诺，裁量百分值-2%，可减少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你单位赔偿了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柒元整，生态损害赔偿从轻处罚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34%，计算得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金额为贰仟捌佰零捌元整。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数额减去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公开致歉承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从轻处罚金额，计算得出罚款数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中生产，并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 沈利娟; 联系电话: 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



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